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保服务合同

(一标段)

甲方名称(全称):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盐城市海洋路 28 号

联 系 人: 严 东

电 话: 15365779905

乙方名称(全称): 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 611 号

凤凰文化广场 4 幢 2309-2311 室

联 系 人: 杨 林

电 话: 18962003636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900-HTGC-G2025-0021

项目名称: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保服务（一标段）

甲方: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保服务（一标段）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江苏省保安服务许可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保服务（一标段）
- 2.座落位置: 一标段在盐城市高职园区海洋路 28 号
- 3.服务期限: 一年(含 1 个月试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合同期满后, 经甲方考核通过, 可以续签一年。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保服务内容:

1.校园安保管理服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坚决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 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安保工作。校园及各楼宇安全防范、安全巡查、公共秩序管理; 校园交通秩序和车辆停放管理; 学校重大活动期间公共安全防范与秩序维护等; 校门门前“三包”及公共秩序管理; 校园及校园周边隐患排查和动态掌握; 每天实行 24 小时门卫值班及校园应急处置制度; 稳妥处置校园内可能危及师生安全的野生动物及流浪动物; 熟练操作学校现有监控平台、车辆识别系统等。

2.保安人员配合学校管理, 在服务场所张贴公司制作的管理制度、宣传标语等, 做好值班记录。

3.其他安保管理服务工作的。

甲方保留对委托管理事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 安保服务标准(职责):

1.坚决执行政保工作。遇有突发情况时, 乙方(中标人, 下同)必须无条件服从校方临时工作调度。坚决执行反恐防暴措施, 确保及时发现、有效阻止暴恐事件发生; 遇有重要活动时, 乙方应根据校方要求自行调配足够的人员到岗到位, 校方不

再另行支付费用。学校召开大型会议、重大集会和举办各种文艺活动及法定假日、政治敏感防护期等，必须加强巡逻防范，落实安防措施，保证校园安全稳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积极践行“三全”育人。乙方应通过自身品牌形象和文明规范执勤践行“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理论，应积极协助校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3.强化过程结果考核。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治安综合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安全保卫有关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按学校要求，做好各种综合治理检查评比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了校方的检查评比成绩，校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格校门进出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要求，乙方严格查验进出校门师生员工的相关证件和相关证明；未经学校主要领导或主管部门的许可，乙方严禁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对允许进入的校外人员应做好相关查验登记工作；在上下班、上放学高峰期，应当适当调配人力，确保校门口人员流动规范有序顺畅；当有搬运贵重、大件物品离开校园时，乙方必须收存校方主管部门的放行证明。

5.加强治安防控管理。做好整个校园安全防范，定期校园安全巡查（每 90 分钟一次）和重点时段巡查、重点部位巡查相结合，排查报告各个场所安全隐患，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确保不发生影响学校稳定的恶性事件和刑事案件，确保校园内部安全。

6.落实全天值班制度。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区域内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毒、防打架斗殴、防交通事故、防外来人员滋事与破坏、防外来人员进校反宣等安全稳定方面的案件防范工作，制止和处置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在校内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如遇发生意外情况立即报告校方。

7.持证上岗规范值勤。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专心致志，严禁擅离工作岗位，上班时间不许看书、看报、玩手机、睡觉、打瞌睡、吸烟、与人聊天等，以免影响正常工作。在岗值勤时，穿着制服和挂牌上岗。严格落实审查外来人员证件和登记制度。如有违法行为，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8.规范使用安防器材。公司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安保人员必须熟悉各类安防器材的操作规程，并对配备的校方器材进行维护和保养，不许随意消耗和损坏，如人为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充，并做到每天巡逻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突发情况，安保人员应能够规范使用各类安防器材，紧急处置突发情况，

并即时报告校方。

9.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严格执行《校园交通车辆管理规定》，校园车辆凭安保处发放的通行证或门禁系统储存信息进出校园。所有外来车辆，须经学校有关所部门负责人许可，方可进校门，并登记。加强校园交通巡查，查处违规载人电瓶车，查处超速行驶车辆，查处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禁止共享车辆进入校园。

10.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维护整个校园治安秩序，熟悉各类事件、案件处置预案，出现重大事故或治安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并拨打报警电话，并及时报告校方。如发生被盗案件，乙方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做好案情记录，根据公安部门（或校方保卫部门）裁定案件安全责任的大小，乙方应对被盗物品进行相应的责任赔偿，在两周内将案情和处理结果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若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重、特大刑事案件，由司法或执法部门裁定，根据责任情况进行赔偿。

1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乙方应结合校方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责任，使安全工作有章可循。所定规章制度应在校方确认后实施执行。乙方应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工作档案，建立自身内部档案和相关工作日志、记录。每次结算费用前报送校方备案。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政治审查和安保资格审查。未经校方书面认可的本项目乙方人员变动均视为无效，在结算费用时按实际认可的人员数进行核算。

五、责任赔偿细则

1.赔偿原则：

根据责任大小实行“责任赔偿”。

2.赔偿责任的确定：

一般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司法或执法部门裁定进行确认，由乙方根据确认结果实施赔偿。

3.赔偿金额的确定：

其他公共财物，凡属是学校已移交保管或有移交保管清册所列的物品，如有被盗、损坏由乙方按实际价值 80%进行赔偿。没有移交的贵重物品被盗和损失，乙方应根据责任大小进行责任赔偿。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含 1 个月试用期），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可以续签一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招录员工须进行政审，经培训合格并报甲方备案后上岗。甲方根据本单位

服务工作实际需要，有权要求调整安保服务岗位，乙方应予执行。

2.对乙方管理服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月审议一次乙方保安管理工作。如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水平下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制定人员、车辆等有关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管理方面的工作，配合乙方对违反保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4.积极配合乙方依法和依照本合同规定开展管理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本安保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开展各项管理服务活动。每月一次向甲方报告本保安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并根据甲方的审议要求做好相应整改、完善工作。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安管理有关规定，拟定本保安的管理规定、规章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提交甲方审议后执行。

3.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爱岗敬业，确保各项管理服务规范有序进行。

4.对本安保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用途，须报甲方批准。

5.乙方在本安保的主要负责人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所有管理岗位人员必须达到规定的资格要求，乙方管理岗位人员工作不尽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时，乙方应予以及时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条件的乙方人员予以调整。乙方所属员工不得缺岗。乙方不得将与本安保无关人员安排办公。

6.不得将本安保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与任何一家安保管理公司进行合作管理本安保，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员工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纠纷、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8.协助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种纠纷。

9.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安保公司员工的工资，并为全体安保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10.乙方所有服务人员上班时均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

11.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整体管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档案资料，甲方不负责乙方招聘人员的安排。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6151.1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2%。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中标人完全退出招标人场地，经结算，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七条 安保服务费用

本合同履约期间的年安保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 923022.24 元（实际金额按照结算后的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 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安保服务费的支付采用每月考核, 按季支付 ((在每次支付时分批扣除预付款))。经考核 3 个月全部合格的次月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安保管服务费用 (对考核扣分进行相应扣款, 从安保服务费用中扣除), 乙方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注: 本项目试用期 (1 个月) 期满, 如果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履约的, 试用期结束后, 中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不支付试用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招标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
4.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保管服务考核办法;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九条 考核标准及履约办法

依据《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 (试行) 》 (见合同附件) 逐月考核, 按季发放安保服务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 造成未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与赔偿。

2. 在合同期内,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要保持稳定, 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换, 确需调整或更换时, 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甲方发现有擅自调整或更换的, 扣履约保证金 10%,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退场,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甲方原因, 甲方提出提前解约, 除全额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 还要赔偿乙方一倍的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履行, 乙方人员、设施全部退出工作现场后 7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违约或工作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 如扣除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赔偿的,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里相应扣减及其他方式追偿。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6.合同终止后,乙方3日内必须撤离甲方安保管理区,逾期不撤离的,乙方遗留甲方处财物视为遗弃,任由甲方处置。

7.乙方进场的安保人员的资格、年龄与乙方投标文件不符的,每人次承担违约金壹万元,甲方直接在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扣减。超过5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在通知时间期满3日内必须撤离甲方安保管理区,并将相关全部安保管理资料交还甲方。

3.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本安保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林]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接学校安保服务工作的公司及其员工。

二、考核细则

（一）计分办法

以合同有效期为考核周期，每个季度满分 100 分。每月由安全保卫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考核实扣分与当月安保服务费挂钩，每扣 1 分扣当月服务费 100 元。同时考核实扣分按季度累计，并得出考核结果，作为后继工作开展的依据。

（二）人员配备项

1.每月提供人员配备花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人员每缺 1 员扣 30 分，人员资质每缺 1 个扣 10 分。

2.工作中检查发现人员缺岗，每发现 1 次扣 5 分，1 个月中累计发现 3 次人员缺岗，视同缺员，扣 30 分。

（三）工作纪律项：

3.在岗期间坚守工作岗位，做到不离岗，不串岗，不替岗，不得擅自调岗、换岗。

①值班期间无特殊情况擅自离岗、串岗的每次扣 0.5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2 分，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

②未经批准擅自替岗、换岗、调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2 分，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

4.值班期间精神饱满，精力集中，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

①值班期间打盹者每人次扣 0.5 分；

②看书、玩手机、嬉戏者、频繁接打与工作无关电话每人次扣 1 分；

③睡觉、打牌每人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5.按时上下班，按规定上岗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①迟到一次(5 分钟以内)扣 2 分。

②早退一次(5 分钟以内)扣 3 分。

③旷工一次(迟到或早退 5 分钟以上按旷工处理)扣 6 分。

6.不得酒后上岗。

①酒后上岗者每人次扣 5 分。

②醉酒上岗者每人次 10 分。

③在班在岗饮酒每人次加扣 5 分。

④造成不良影响的加扣 30 分。

⑤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

7.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①私自允许学生外出的每人次扣 2 分。

②私自引外来闲散人员入校的每人次扣 3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处理。

③严格保守学校及师生秘密。擅自向外界泄露学校未公开的事项者，每次扣 2-5 分。

④未经允许，擅自泄露师生员工个人信息每次扣 3-5 分。

8.工作服从安排。

①不服从安排每人次扣 3-10 分。

②顶撞管理人员或有过激言行者每人次扣 4 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处理。

9.值班执勤过程中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言谈举止文明得体。

①不使用礼貌用语，或言谈举止不文明的每次扣 1 分。

②因不文明用语、不文明行为与师生或来客发生口角的一次扣 5 分。

③发生肢体冲突的一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处理。

10.对于来校蓄意闹事的社会闲散人员、破坏分子坚决制止和打击。遇到此类情况不制止，不报告，或畏缩不前者每人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者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11.严格执行校门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校门管理制度，致使人员、车辆未经检查登记直接进入校园的，每次扣 1 分。

12.保持工作场所的卫生整洁，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安保标志。

①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 1 分。

②着装不整洁，每人次扣 1 分。

③不佩戴标志、工作证件，每人次扣 1 分。

④服装混穿等，每人次扣 1 分。

13.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办理好交接手续。

①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每次扣 1 分。

②交接班时不签字的每次扣 2 分。

③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2 分。

14.尊重教职工，关爱学生，与师生员工文明交往。

①非工作需要或未经批准，保卫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学生宿舍，违者每次扣 2 分。

②不按规定私自处罚学生的每次扣 3 分。

③索要或收受学生及他人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15.严格执行门前三包。

①门前禁停区域有车辆停放的，每次扣 0.5 分。

②门前环境脏乱差的，每次扣 0.5 分。

③有摆推设点的，每次扣 0.5 分。

④工作场所的不卫生不整洁等，每次扣 0.5 分。

⑤警车、救护车、消防救援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时，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并应了解相关情况，协助特种车辆到达相应地点。未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或跟踪了解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16.严禁携带宠物进校园。有此情况出现，每人次扣 0.5 分。

17.严禁无出门证的物资出校园。有此情况出现，每次扣 3 分。

18.严禁未经许可的易燃易爆品进校园。有此情况出现，每次扣 3 分。

19.校园巡逻。

①每 2 小时巡查校园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每少 1 次扣 1 分，未做好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

②遇有特殊情况时，应服从学校安排，主动调配人力，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不能做到的，视情形扣 5 至 15 分，造成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

③发现隐患没有及时报告或现场稳控，必要却没有转告下一班人员，每人次扣 2 分。

④校外人员非法进入校园，而未被巡查发现或及时处置的，每人次扣 2 分。

20.其它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0.5 分至 10 分。

四、考核等级评定

季度考核得分	确定的当季考核等级	服务费奖励或扣款办法	对合同影响
≥65 分	基本合格	一年四个季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无不合格。可续签合同、可参加新一轮招标（扣款据实结算）	合同期满可续签合同、可参加新一轮招标
<65 分	不合格	一年四个季度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终止合同且禁止参加新一轮招标（扣款据实结算），并扣除部分直到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终止合同，禁止参加新一轮招标

五、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发生下列情况，追究当事人责任后并予以辞退。

- 1.对于来校开展宗教活动、张贴反动标语、非法集会及蓄意闹事的社会人员或盗窃、变态、破坏分子不能予以坚决制止和抓获、畏缩不前并造成严重后果。
- 2.因擅自离岗、调岗而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
- 3.醉酒上岗导致执法有误而引起严重后果。
- 4.与异性学生交往并产生恶劣影响。
- 5.因泄密给学校或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及较大损失。
- 6.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经批评教育仍不接受安排。
- 7.其它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8.因工作失职或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造成事态扩大并严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
- 9.其他造成学校严重负面影响或学校安全稳定的言行。

六、奖励

- 1.服务师生既坚持原则，又有温度，获得师生及家长认可，并在官方媒体中有正面报道的，奖励 500 元。
- 2.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重大隐患，避免消防、安全或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发生的，奖励 100 至 500 元。
- 3.一年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奖励 500 元。
- 4.其它被校领导认可的情形，奖励 100 至 500 元。

七、未尽事宜，可由学校和安保服务单位协商解决。

八、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